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相關議事規則
- (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持續關連交易
- (4) 建議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3年董事薪酬組合
- (6) 2023年監事薪酬組合
- (7) 使用部分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 (8) 2024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
- (9) 關於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9頁。本公司將分別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2
附錄一 – 根據規則更新對本公司原公司章程的建議章程修訂對照表 .....	I-1
附錄二 – 對本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對照表 .....	II-1
附錄三 – 對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對照表 .....	III-1
附錄四 – 根據變更公司名稱對本公司原公司章程的 建議章程修訂對照表 .....	IV-1
附錄五 – 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 .....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4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i)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i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lly Futures Co., Ltd.」變更為「Soho Holly Futures Co., Ltd.」；(iii)將股票中文簡稱由「弘業期貨」變更為「蘇豪期貨」；及(iv)將股票英文簡稱由「Holly Futures」變更為「Soho Futures」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78)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1236)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投資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蘇豪控股將就自蘇豪控股集團認購理財產品而訂立的金融投資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蘇豪控股將就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指	貿易框架協議、金融投資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第一季度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4年4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匯鴻」	指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匯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81)，為本公司股東
「匯鴻集團」	指	匯鴻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的目的是就本集團與蘇豪控股集團之間買賣相關產品審議貿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蘇豪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江蘇國資委」	指	中國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相關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相關產品」	指	紙漿、橡膠、聚丙烯、鎳鐵、棉花、玉米或取決於市場需求的任何其他產品
「重組」	指	以蘇豪控股為控股公司，重組整合(其中包括)蘇豪控股、江蘇省海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蘇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省惠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舜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8月完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蘇豪控股」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發起人
「蘇豪控股集團」	指	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會會議」	指	於2024年3月28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

---

## 釋 義

---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貿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蘇豪控股將就本集團與蘇豪控股集團之間買賣相關產品而訂立的貿易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代行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

姜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春先生

盧華威先生

張洪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

江東中路399號3幢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

**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相關議事規則
- (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持續關連交易
- (4) 建議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3年董事薪酬組合
- (6) 2023年監事薪酬組合
- (7) 使用部分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 (8) 2024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
- (9) 關於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29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i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公司名稱變更；及(ii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批准及議決就若干事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2)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3)貿易框架協議、金融投資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4)建議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5)建議2023年董事薪酬組合；(6)建議2023年監事薪酬組合；(7)建議使用部分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8)建議2024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及(9)關於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建議上述第(3)至(9)項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第(1)及(2)項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第(1)至(9)項的相關資料，藉以讓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及(ii)本董事會函件第III段。

董事會建議根據(i)《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ii)本公司實際情況需要，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根據規則更新的章程修訂**」)。

根據規則更新的章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亦建議對相關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相關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根據規則更新的章程修訂及相關議事規則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兩個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1)上述根據規則更新的建議章程修訂及(2)本董事會函件第III段所載根據變更公司名稱的建議章程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根據規則更新的章程修訂及相關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備案後生效。

### III.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a)(i)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i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lly Futures Co., Ltd.」變更為「Soho Holly Futures Co., Ltd.」；(iii)將股票中文簡稱由「弘業期貨」變更為「蘇豪期貨」；及(iv)將股票英文簡稱由「Holly Futures」變更為「Soho Futures」；及(b)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變更公司名稱(「**根據變更公司名稱的章程修訂**」)。

股東應注意，股票中文簡稱及股票英文簡稱在未來可能會有所更改，惟須經聯交所批准後方可生效。

#### 變更公司名稱及採用新中文及英文公司名稱的理由

為配合本公司控股公司(即蘇豪控股)的整體戰略規劃、使本公司更好地在市場上定位、提高本公司的品牌影響力、聲譽及競爭力，董事會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此次重組為一次眾多江蘇省省屬及國有企業的廣泛及體制化改革。由於重組，約380家公司併入蘇豪控股，包括四家上市公司。重組加強了蘇豪控股項下公司的聯繫，而變更公司名稱的基本原理與此原則一致。本公司為蘇豪控股的重要附屬公司之一，從事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大宗商品交易以及風險管理業務。變更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作為蘇豪控股集團一部分的現狀，亦可更直接反映本集團與蘇豪控股集團之間的關係。作為一家於香港及深圳證券市場上市的期貨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可藉變更公司名稱在資本市場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此外，新名稱反映本集團的國有背景。作為國有企業的聲譽有助於本集團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吸引新的商機，並擴大其市場份額。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而這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

### 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根據變更公司名稱的章程修訂；及
- (ii) 獲得或完成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備案。

變更公司名稱將於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或完成備案後生效。

待滿足上述條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 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變更公司名稱後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於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一旦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的新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的證券將以其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文及英文股票簡稱亦將進行變更。

根據變更公司名稱的章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變更公司名稱的章程修訂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兩個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1)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根據規則更新的建議章程修訂及(2)上述根據變更公司名稱的建議章程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變更公司名稱及根據規則更新的建議章程修訂及根據變更公司名稱的建議章程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備案後生效。

### IV. 持續關連交易

#### A. 貿易框架協議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擬與蘇豪控股訂立貿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蘇豪控股集團從事大宗商品貿易，本集團將(a)自蘇豪控股集團購買及(b)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

本公司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與蘇豪控股訂立貿易框架協議。貿易框架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貿易框架協議詳情

貿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締約方：** (a) 本公司

(b) 蘇豪控股

**期限：** 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在遵守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貿易框架協議可由締約方續簽三年。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a)向蘇豪控股集團購買及(b)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

**單獨協議：** 締約方應基於貿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就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訂立單獨的貿易協議。

各單獨貿易協議的訂立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如適用)。

各單獨貿易協議的條款須列明各項交易的詳情，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貿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先決條件：** 貿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遵守其他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與客戶進行大宗商品現貨交易並利用對沖功能及期貨市場交易機會管理大宗商品價格風險及實現收益。本集團研究下列各項中可能存在的價格差異：(i)不同結算日期的大宗商品期貨合約；及/或(ii)某一大宗商品或相關類別大宗商品的現貨價格與期貨價格。隨著價格差異的波動以及大宗商品的市場變動趨勢，本集團就交易尋求交易機會，並設計交易策略及步驟。本集團在現貨及期貨市場上進行的貿易活動為基差交易的組成部分，並擬在管理大宗商品價格風險的同時從市場獲取收益。

蘇豪控股集團憑藉其國有背景，在大宗商品供需鏈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參與穩定數量的國內外大宗商品交易，並擁有寶貴的大宗商品貿易資源及機會。蘇豪控股集團的不同附屬公司從事不同類型的大宗商品貿易。例如，匯鴻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包括大宗商品、食品生鮮、綠色循環、紡織服裝供應鏈以及漿紙及板材)、資產管理業務及私募股權業務。

本集團可根據相關大宗商品的市場情況及需求於市場中購買相關產品。就購買相關產品而言，倘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且市場出現交易機遇，而蘇豪控股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售類似產品的價格，則本集團將與蘇豪控股集團內的公司訂立單獨的採購合約以購買相關產品。預期本集團將抓住當前市場狀況的有利機遇及確保以有利價格自蘇豪控股集團獲得穩定數量的大宗商品，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期貨市場及現貨市場的所得收益或抵銷虧損後，本集團可於市場中出售相關產品。就出售相關產品而言，倘市場出現交易機遇，而蘇豪控股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則本集團將與蘇豪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單獨的銷售合約以出售相關產品。預期本集團將獲得穩定及可靠的銷售渠道、把握市場機遇及自蘇豪控股集團獲得穩定利潤率，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向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與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並無關聯性或對應性。各項交易應受限於相關行業及市場帶來的貿易機會。作為一家在江蘇省有深厚根基並具有逾30年經營歷史的國有企業，蘇豪控股集團擁有資源接觸優質上遊大宗商品供應商，且在大宗商品供應鏈端擁有良好信譽及強勁表現。憑藉其豐富的大宗商品交易經驗，蘇豪控股集團能夠提供市場接受度相對較高的相關產品。憑藉蘇豪控股集團在大宗商品供應鏈的優勢，本集團將向蘇豪控股集團(作為其供應商)購買相關產品。本集團主要向其下游客戶(包括風險管理公司、貿易公司及終端用戶客戶)出售大宗商品。由於蘇豪控股集團主要作為供應商進行大宗商品貿易，以及基於對市場趨勢的預測及於現貨及期貨市場的業務戰略，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三年向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的數量將遠大於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的數量。

本公司就其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可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及/或出售相關產品。由於本公司的定價政策為在與交易對手方的公平磋商下釐定交易價格以及選擇提供最有利條款的供應商及/或客戶，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大宗商品交易將不會受到貿易框架協議的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且憑藉蘇豪控股集團的國企背景、其在大宗商品交易業務方面建立的信譽及可靠性，以及其與本集團的良好關係等相對優勢，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其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全面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5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認為，貿易框架協議的訂立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支付(與自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2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蘇豪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支付(與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零。

誠如日期為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23日、2023年7月28日及2023年8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重組，於2023年8月，包括匯鴻(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多家公司(「重組公司」)已成為蘇豪控股集團的成員，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未來與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的交易將受貿易框架協議規管，且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重組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已與重組公司(包括匯鴻集團)進行相關產品貿易。上文披露的與蘇豪控股集團及重組公司的該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於重組前發生。

本集團與蘇豪控股集團並無就大宗商品貿易訂立框架協議，乃由於(i)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ii)儘管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已訂立一次性合約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關連交易屬於最低水平範圍。

經本公司確認，該重組為江蘇省最大的國有集團重組之一。由於重組，蘇豪控股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數量從約120家大幅增至約380家。一方面，與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進行的交易(先前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重組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另一方面，由於蘇豪控股集團的規模大幅擴大，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與蘇豪控股集團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擬與蘇豪控股訂立貿易框架協議，以促進與蘇豪控股集團的大宗商品貿易合作。



## 董事會函件

在重組公司中，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與之進行大宗商品貿易交易及未來擬進行較大量的大宗商品貿易交易的部分最重要的公司詳情：

重組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與本集團的交易
江蘇海企橡膠有限公司 (「海企橡膠」)	主要從事橡膠及 塑料產品貿易	本集團向海企橡膠 購買及出售橡膠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中鼎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匯鴻中鼎」)	主要從事資本市場 服務	本集團向匯鴻中鼎 購買鎳鐵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本集團應付蘇豪控股集團款項(與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自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有關)；及(ii)蘇豪控股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與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有關)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蘇豪控股集團款 項(與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 進行的自蘇豪控股集團購 買相關產品有關)的年度 上限	<u>500,000</u>	<u>700,000</u>	<u>900,000</u>
蘇豪控股集團應付本集團款 項(與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 進行的向蘇豪控股集團出 售相關產品有關)的年度 上限	<u>50,000</u>	<u>100,000</u>	<u>150,000</u>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蘇豪控股集團款項(與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自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有關)應參考(1)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2)行業慣例；及(3)其他各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如有)的報價由締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購買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售類似產品的價格。

蘇豪控股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與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有關)應參考(1)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2)行業慣例；及(3)其他各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如有)的報價由締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出售價格不遜於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的價格。

因此，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形成其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全面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5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認為，貿易框架協議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年度上限基準

就本集團應付蘇豪控股集團款項(與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自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有關)而言,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設定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支付的與自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購買相關產品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基於締約方公平磋商對擬進行的貿易交易的估計;
- (iii) 由於不同產品的市場變動趨勢可能帶來潛在的貿易機會,締約方於未來三年的交易額可能會增加;及
- (iv) 由於不同產品的市場變動趨勢可能帶來潛在的貿易機會,蘇豪控股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推出任何其他貿易產品

憑藉蘇豪控股集團於大宗商品貿易方面的專業知識及重組後蘇豪控股集團的規模擴大,經計及大宗商品貿易行業的發展及業務增長前景,本公司估計自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的機會將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三年自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的交易額將大幅增加。

就蘇豪控股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與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有關)而言,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設定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與向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出售相關產品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由於不同產品的市場變動趨勢可能帶來潛在的貿易機會，締約方於未來三年的交易額的潛在增加；及
- (iii) 由於不同產品的市場變動趨勢可能帶來潛在的貿易機會，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推出任何其他產品。

憑藉蘇豪控股集團於大宗商品貿易方面的專業知識及重組後蘇豪控股集團的規模擴大，經計及大宗商品貿易行業的發展及業務增長前景，本公司預計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的機會將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三年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的交易額將大幅增加。

此外，由於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業務處於快速發展及擴張階段，考慮到潛在發展商機，本公司預期與蘇豪控股集團的業務合作將進一步深化，且蘇豪控股集團未來將委聘本集團進行風險管理業務。由於重組，蘇豪控股集團的規模已大幅擴大。本集團將有更多機會與蘇豪控股集團進行業務合作。隨著年度上限的增加，大宗商品貿易合作的加強將使本集團對蘇豪控股集團的運營(如大宗商品種類及大宗商品貿易時期)有更深入了解，繼而將使本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更便利及高效的風險管理服務，以管理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憑藉蘇豪控股集團與本集團的良好關係，該等合作可於各方之間產生協同效應。

### B. 金融投資框架協議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擬與蘇豪控股訂立金融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自蘇豪控股集團認購理財產品，包括基金、信託及資產管理產品。

本公司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與蘇豪控股訂立金融投資框架協議。金融投資框架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金融投資框架協議詳情

金融投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締約方： (a) 本公司

(b) 蘇豪控股

期限： 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在遵守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金融投資框架協議可由締約方續簽三年。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自蘇豪控股集團認購理財產品，包括基金、信託及資產管理產品。

單獨協議： 締約方應基於金融投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就金融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訂立單獨的投資協議。

各單獨投資協議的訂立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如適用)。

各單獨投資協議的條款須列明各項交易的詳情，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金融投資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以優化資本運作為目標，投資多種金融資產，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進行有效的資本配置，促進主營業務的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金融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按公平原則協定，條款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憑藉蘇豪控股集團與本集團的良好關係，該等交易可促進締約方之間優勢資源的使用及創造協同效應，因此預期可降低整體融資成本、優化資產結構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能力。與蘇豪控股集團的合作將產生協同效應，使本集團能夠多元化其融資來源以支持其業務，且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此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使蘇豪控股集團更深入地瞭解本集團的運營，進而使彼等向本團提供相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更加便捷及高效的產品。

本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認購理財產品。由於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的定價政策為按現行市價或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認購理財產品以及選擇以最有利條款提供適宜理財產品的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認購理財產品將不會受到金融投資框架協議的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金融投資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2.7百萬元(披露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本集團與蘇豪控股集團並無就金融投資訂立框架協議，乃由於(i)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ii)儘管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已訂立一次性合約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關連交易屬於最低水平範圍。

於重組完成後，與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進行的交易(先前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蘇豪控股集團的規模大幅擴大，本集團將有更多機會向蘇豪控股集團認購理財產品。因此，本公司擬與蘇豪控股訂立金融投資框架協議，以促進向蘇豪控股集團認購理財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蘇豪控股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應付 蘇豪控股集團款項的年度 上限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 定價政策

金融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參考(倘適用)(a)理財產品於交易日的單位淨值；(b)場外市場理財產品的定價模式；或(c)相關標的價格的預期變化，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現行市價或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交易或由其他投資者認購的類似理財產品的市場價格進行。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投資框架協議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蘇豪控股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認購理財產品而向蘇豪控股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於未來三年本集團與蘇豪控股集團之間交易額的潛在增加；及
- (iii) 蘇豪控股集團可能推出新理財產品。

於重組完成後，更多從事資產及投資管理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納入蘇豪控股集團旗下，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重組前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惟於重組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隨著蘇豪控股集團規模的擴大，本集團將有更多機會向蘇豪控股集團認購理財產品。此外，隨著中國金融市場的不斷發展，蘇豪控股集團旗下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亦持續擴大其業務規模，並提供廣泛及多元化的金融產品以滿足客戶的投融資需求。經計及潛在的業務增長機會，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三年向蘇豪控股集團認購理財產品的交易額將大幅增加。

### C.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擬與蘇豪控股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與蘇豪控股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締約方： (a) 本公司

(b) 蘇豪控股

期限： 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在遵守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由締約方續簽三年。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單獨協議： 締約方應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訂立單獨的服務協議。

各單獨服務協議的訂立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如適用)。

各單獨服務協議的條款須列明各項交易的詳情，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多元化本公司的收益流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長期發展。本集團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金融服務供應商，與蘇豪控股集團之間的溝通一般較第三方更佳及更具效率且更了解其需求。因此，倘蘇豪控股集團需要期貨相關金融服務，其傾向選擇本集團為服務供應商。此外，本集團與蘇豪控股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則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及營運方便。

##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預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方面將確保蘇豪控股集團內的金融資源得以更佳利用，而另一方面可為營運帶來協同效應，故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優勢。

###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與蘇豪控股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百萬元。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蘇豪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即期貨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管理及表現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7,300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蘇豪控股集團應付款項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蘇豪 控股集團應付款項的年度 上限	2,600	2,600	2,600

### 定價政策

就期貨經紀服務而言，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乃參考(其中包括)蘇豪控股集團的交易量、地理位置、期貨產品類型、相關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手續費及本集團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收取的佣金率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管理及/或表現費乃參考以下一項或多項釐定，取決於相關資產管理計劃的詳情：

- (i) 相等於資產管理規模0.2%至1.5%的年度管理費，乃參考特定資產管理計劃的具體情況釐定；
- (ii) 就資產管理計劃(固定收入計劃除外)而言，參考預定回報率計算的表現費；及
- (iii) 就固定收入計劃而言，相關商業銀行收取的託管費。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蘇豪控股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蘇豪控股集團於未來三年交易量的潛在增加；及
- (iii) 推出新期貨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可能性(這會導致交易金額較本集團過往交易金額相對大幅增加)。

於重組完成後，蘇豪控股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數量大幅增加，其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將有更多機會向蘇豪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經計及潛在的業務增長機會，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三年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服務費收入將大幅增加。

**D.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蘇豪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9.17%的股權，故蘇豪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貿易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蘇豪控股集團擬根據貿易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擬根據貿易框架協議應付蘇豪控股集團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貿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金融投資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金融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金融投資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一般事項

由於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姜琳先生於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故彼等可能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薛炳海先生及姜琳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蘇豪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9.17%的股權，故蘇豪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蘇豪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深交所上市規則》)，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上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定義見《深交所上市規則》)。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上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貿易框架協議、金融投資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蘇豪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就批准貿易框架協議、金融投資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迴避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遵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F. 有關締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證券、基金、銀行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等)。

**2. 蘇豪控股**

蘇豪控股為由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於1994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9.17%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蘇豪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ii)國際貿易；(iii)房屋租賃；及(iv)繭絲綢、紡織品及服裝的生產、研發及銷售。

**G.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致力嚴格監察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各年度上限，以確保能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管理程序，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 本集團已針對合約政策、項目管理政策及關連交易管理措施等制訂一系列措施及政策。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特別是其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及審計法律部)審核及批准，以確保框架協議的條

---

## 董事會函件

---

款符合相關法規和指導方針(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不會偏離框架協議的條款；

- (ii) 於釐定本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的實際價格時，本集團將先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建議價格供考慮。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審計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評估。此外，本集團通常會向不少於另外兩家獨立第三方詢價，並參考其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或產品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本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亦將定期監察框架協議的履約情況及交易最新情況。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將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及評價，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及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其擁有足夠的機制、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察措施，可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及指導方針以及框架協議的條款。

## V. 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及股東利益，本公司預計將制定如下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04元(含稅)(「**2023年末期股息**」)。建議利潤分配以本公司A股上市後總發行股本1,007,777,778股為基數，擬派發總金額為人民幣4,031,111.11元(含稅)，其中A股股份數目為758,077,778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032,311.11元(含稅)；H股股份數目為249,700,00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998,800.00元(含稅)。

實際擬派發總金額以股權登記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準確定。擬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批准了相關決議，並將提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就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而言，A股股東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將以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有關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及就派發股息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以及具體派發日期的信息，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稅項**

**1. 就H股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就非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代表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有關股息1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之個人H股股東，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就身為與中國簽訂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之個人H股股東而言，彼等須按照雙邊稅務協定就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已付股息繳納稅款。在支付股息時，本公司通常作為扣繳代理，代表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扣繳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

就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為有關H股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2. 為透過深港通投資的境內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就透過深港通投資於H股的境內個人股東而言(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代其在分派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境內股東為透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證券投資基金(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代其在分派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不會為透過深港通投資的境內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就透過深港通投資於H股的境內企業股東而言(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代理人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將不會代其在分派股息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境內企業股東應自行申報及支付相關應付稅項。

深港通投資者有關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派發日期以及其他安排，將與H股持有人的相關日期相同。倘H股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就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管有及處置H股的相關稅務影響徵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VI. 2023年董事薪酬組合

根據相關中國政策及規定，本公司制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組合。有關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根據公司章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董事薪酬組合詳情如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人民幣)	獎金 (人民幣)	福利 (人民幣)	合計(稅前) (人民幣)
周劍秋 <sup>(1)</sup>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152,622	278,823	9,000	440,445
儲開榮 <sup>(2)</sup>	代行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	203,496	304,869	42,200	550,565
薛炳海	非執行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 領取任何薪酬
姜琳	非執行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 領取任何薪酬
單兵 <sup>(3)</sup>	非執行董事	-	-	-	未在本公司 領取任何薪酬
王躍堂 <sup>(4)</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442	-	-	69,442
張洪發 <sup>(5)</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49,601	-	-	49,601
黃德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9,043	-	-	119,043
盧華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075	-	-	130,075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周劍秋女士不再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
2. 儲開榮先生獲委任為代行法定代表人，自2023年11月27日起生效，及代行董事長兼授權代表，自2024年1月8日起生效。
3. 單兵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月30日起生效。
4. 王躍堂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7月21日起生效。
5. 張洪發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7月21日起生效。

### VII. 2023年監事薪酬組合

根據相關中國政策及規定，本公司制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組合。有關決議案已於監事會會議上經監事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根據公司章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監事薪酬組合詳情如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人民幣)	獎金 (人民幣)	福利 (人民幣)	合計(稅前) (人民幣)
虞虹	監事長	-	35,303	-	35,303
陳亮	監事	-	-	-	未在本公司 領取任何薪酬
姚愛麗 <sup>(1)</sup>	監事	27,600	40,470	6,165	74,235
章蕾 <sup>(2)</sup>	監事	68,300	99,210	13,415	180,925

附註：

1. 姚愛麗女士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23年3月20日起生效。
2. 章蕾女士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自2023年3月20日起生效。

### VIII. 使用部分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考慮並批准使用部分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有關決議案已於第一季度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審議及批准，詳情如下：

#### 1. 委託理財目的

為提高公司資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現金資產收益，在滿足公司經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計劃利用部分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以提高公司收益。金融資產投資屬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及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

#### 2. 委託理財額度

不超過人民幣8.05億元，在額度的範圍內，可以循環使用。

#### 3. 委託理財品種

購買證券投資基金、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等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中低風險及以下等級相關理財產品。

#### 4. 投資決議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在前述額度範圍內，資金可以循環使用。

#### 5. 投資的方式

在上述額度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行使該項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選擇、投資金額的確定、合同及協議的簽署等。

### 6. 資金來源

公司部分自有資金。

倘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 IX. 2024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考慮並批准使用2024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有關決議案已於第一季度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審議及批准，計劃詳情如下：

### 1. 編製範圍

本報告的編製範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業資本」)、弘業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 編製基礎

本次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是基於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並基於以下因素編製，包括：(1)國家政治和法律保持穩定，國內外宏觀經濟與社會環境不會發生不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重大變化；(2)貨幣與財政政策保持相對的穩定性和連續性，資本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國家金融體系運行平穩；(3)國家對期貨行業的發展規劃和發展政策遵循既定方針，對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期貨行業相關政策及法律法規沒有發生重大改變；(4)本公司預期的其他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且不發生其他足以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根本性影響的風險；(5)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3. 風險提示

本次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為公司2024年度經營指引和內部管理指標，不代表公司的承諾或保證，最終能否實現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等影響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4. 主要投資計劃**

**(1) 股權投資**

預計2024年度股權投資項目一項，為擬新設立附屬公司，計劃投資總額人民幣1.2億元。

**(2) 固定資產投資**

預計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4,080萬元，主要包括信息技術改造、新辦公樓智能化建設、車位購置及裝修家具尾款等。

**(3) 金融資產投資**

預計2024年末投資餘額控制在人民幣3.38億元以內，投資峰值上限控制在人民幣8.75億元以內。

如果計劃項下的交易落實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X. 關於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基於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運營的需求，並經計及2023年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本公司預期在2024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主要關聯方之間可能發生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日常關聯交易。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就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徵得其股東批准。

倘任何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關聯交易落實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不再獲豁免，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X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XII.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出現誤導成分。

## X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XIV. 其他事項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中有關未來的經營及財務數據(如有)為本公司的目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盈利預測。並無保證本公司可以或不可以達成該等目標。鑒於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通函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如有)不應被視為或構成董事會或本公司對投資者有關計劃中所載計劃及目標能夠達成的表示或實際承諾，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除非另有適用的證券法例要求，本公司並不承諾會公開對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如有)的更新或修訂，不管是否因新資料、將來事件或其他因素而需要更新或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就詮釋而言，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代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謹啟

2024年5月29日



##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敬啟者：

### 有關貿易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乃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貿易框架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第3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有關貿易框架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42至第5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彼等有關上述事項之意見及建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慮及貿易框架協議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貿易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貿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批准貿易框架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春先生

盧華威先生

張洪發先生

謹啟

2024年5月29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乃獨立財務顧問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4樓2401-05室

敬啟者：

### 有關貿易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貿易框架協議（「該協議」）、該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貿易框架協議

貴公司擬與蘇豪控股訂立該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於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蘇豪控股集團從事大宗商品貿易， 貴集團將(a)自蘇豪控股集團購買及(b)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

貴公司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與蘇豪控股訂立該協議。該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蘇豪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49.17%的股權，故蘇豪控股為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彼等並無於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及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訂立該協議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吾等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從 貴公司、蘇豪控股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及表述的意見。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並已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及向吾等表述的意見於彼等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有關獲提供的資料及吾等的意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及意見陳述乃合理作出，而管理層的期望及意向將會實現或執行（視情況而定）。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表述的觀點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接獲的資料對吾等編製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而言屬充分及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遭到隱瞞，或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或蘇豪控股各自現階段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董事願就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該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之條款而刊發作參考之用。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貴公司的財務表現（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財年年報」））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3,143	245,849
利息淨收入	101,599	92,222
投資損失	(26,380)	(39,449)
其他收益	469	1,036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26,438	(19,733)
匯兌收益	303	4,823
其他業務收入	1,637,764	1,243,101
資產處置損失	(118)	(102)
<b>收入</b>	<b>1,943,218</b>	<b>1,527,747</b>
期貨風險準備金支出	8,371	9,636
稅金及附加	3,794	2,549
業務及管理費用	289,502	242,448
信用減值收益／(損失)	555	(3,014)
其他業務成本	1,634,446	1,260,156
<b>營業支出</b>	<b>1,936,668</b>	<b>1,511,775</b>
營業外收入	4,318	1,243
營業外支出	396	1,308
<b>利潤總額</b>	<b>10,472</b>	<b>15,907</b>
所得稅費用	2,681	3,525
<b>淨利潤</b>	<b>7,791</b>	<b>12,381</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943.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7.2%。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3.1百萬元增加約31.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7.8百萬元。

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支出約為人民幣1,936.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1.8百萬元增加28.1%，與總收入的增長基本一致。貴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約3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 蘇豪控股的資料

蘇豪控股為由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於1994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發起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持有 貴公司約49.17%的股權，因此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蘇豪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ii)國際貿易；(iii)房屋租賃；及(iv)繭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及銷售。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與客戶進行大宗商品現貨交易並利用對沖功能及期貨市場交易機會管理大宗商品價格風險及實現收益。貴集團研究下列各項中可能存在的價格差異：(i)不同結算日期的大宗商品期貨合約；及/或(ii)某一大宗商品或相關類別大宗商品的現貨價格與期貨價格。隨著價格差異的波動以及大宗商品的市場變動趨勢，貴集團就交易尋求交易機會，並設計交易策略及步驟。貴集團在現貨及期貨市場上進行的貿易活動為基差交易的組成部分，並擬在管理大宗商品價格風險的同時從市場獲取收益。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貴集團於2013年6月開始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提供期貨及現貨套利、合作套期保值及倉單服務以補充 貴集團整體的業務。茲提述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財年年報**」），貴集團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邁上了新台階。貴集團確定了採納「基差交易」的策略作為其大宗商品期現業務的發展方向。根據 貴公司2017財年年報及2023財年年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大宗商品銷售收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83.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632.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9%，並於2023年繼續保持顯著增長。大宗商品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42.4百萬元增加約31.4%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2.2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2017年至2023年，貴集團大宗商品業務的基差交易及銷售均錄得顯著增長。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2021年至2023年大宗商品交易業務中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蘇豪控股集團憑藉其國有背景，在大宗商品供需鏈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參與穩定數量的國內外大宗商品交易，並擁有寶貴的大宗商品貿易資源及機會。蘇豪控股集團的不同附屬公司從事不同類型的大宗商品貿易。例如，匯鴻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包括大宗商品、食品生鮮、綠色循環、紡織服裝供應鏈以及漿紙及板材)、資產管理業務及私募股權業務。誠如日期為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23日、2023年7月28日及2023年8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控股股東層面的重組(「重組」)，於2023年8月，包括匯鴻(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多家公司(「重組公司」)已成為蘇豪控股集團的成員。匯鴻成立於1992年10月，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有企業。茲提述匯鴻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匯鴻為中國企業500強、中國服務業企業200強、中國對外貿易100強企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鴻的大宗商品業務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9,858.2百萬元，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19,494.5百萬元。根據匯鴻於2023年12月30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公告，於重組後，蘇豪控股將穩妥推進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專業化分工，而匯鴻將主要專注於大宗商品相關業務。

據管理層告知，於重組後，蘇豪控股的大宗商品相關業務擴大並涉及各種大宗商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產品。蘇豪控股整合了強大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擁有豐富的供應商資源及客戶資源。

貴集團可根據相關大宗商品的市場情況及需求於市場中購買相關產品。就購買相關產品而言，倘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且市場出現交易機遇，而蘇豪控股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售類似產品的價格，則貴集團將與蘇豪控股集團內的公司訂立單獨的採購合約以購買相關產品。預期貴集團將抓住當前市場狀況的有利機遇及確保以有利價格自蘇豪控股集團獲得穩定數量的大宗商品，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計及期現貨市場的所得收益或抵銷期現貨市場的虧損後，貴集團可於市場中出售相關產品。就出售相關產品而言，倘市場出現交易機遇，而蘇豪控股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則貴集團將與蘇豪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單獨的銷售合約以出售相關產品。預期貴集團將獲得穩定及可靠的銷售渠道、把握市場機遇及自蘇豪控股集團獲得穩定利潤率，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貿易框架協議詳情」一節。

**締約方：** (a) 貴公司

(b) 蘇豪控股

**期限：** 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在遵守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貿易框架協議可由締約方續簽三年。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a)向蘇豪控股集團購買及(b)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

**單獨協議：** 締約方應基於該協議的條款就該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訂立單獨的貿易協議。

各單獨貿易協議的訂立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如適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各單獨貿易協議的條款須列明各項交易的詳情，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該協議的條款一致。

**先決條件：** 該協議及該等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遵守其他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定。

### 定價政策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該協議項下 貴集團及蘇豪控股集團之間相關產品的應付款項應參考(其中包括)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由締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且購買價格及出售價格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提供的價格，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2023財年年報，貴公司已採取內部管理程序，確保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基於上文及以下基準：

- (a) 該協議項下 貴集團及蘇豪控股集團之間相關產品的購買價格及出售價格應由締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且購買價格及出售價格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提供的價格；
- (b) 於釐定 貴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的實際價格時，貴集團將先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建議價格供考慮。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貴公司的財務部、審計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評估並批准。此外，貴集團通常會向不少於另外兩家獨立第三方詢價，並參考其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 貴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已採取內部管理程序，確保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吾等認為該協議項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 建議上限

誠如日期為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23日、2023年7月28日及2023年8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重組，於2023年8月，包括匯鴻(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重組公司已成為蘇豪控股集團的成員，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未來與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的交易將受該協議規管，且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重組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已與重組公司分別進行相關產品貿易。上文披露的與蘇豪控股集團及重組公司的該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於重組前發生。

#### (1) 貴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

以下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的過往購買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相關產品	11,267	218,851	18,648

以下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相關產品的上限	500,000	700,000	900,000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貴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而言，相關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支付的與自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購買相關產品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基於締約方公平磋商對擬進行的貿易交易的估計；
- (iii) 由於不同產品的市場變動趨勢可能帶來潛在的貿易機會，締約方於未來三年的交易額的潛在增加；及
- (iv) 由於不同產品的市場變動趨勢可能帶來潛在的貿易機會，蘇豪控股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推出任何其他貿易產品。

管理層認為，於釐定該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的相關上限時，有必要考慮 貴集團與所有供應商之間的大宗商品過往金額，而非僅參考過往與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據管理層告知，於2021年至2023年， 貴集團所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礦產品、金屬原材料、化學原材料、紡織原材料、農產品、橡膠及木漿。概無固定貿易的大宗商品。相反， 貴集團將於存在市場機會或來自上下游企業的需求時與交易對手方進行磋商。進行特定貿易活動的決定將取決於市況、大宗商品現貨價格與大宗商品期貨價格之間的差異及大宗商品貿易機會。因此， 貴集團目前並無固定的主要大宗商品貿易類別，且2021年至2023年大宗商品貿易類別的組成有所不同。由於蘇豪控股目前貿易的大宗商品種類廣泛，管理層未來擬擴大所交易的大宗商品種類。

如上所述，只要有市場機會或上下游企業有需求， 貴集團會考慮當前市況，並尋找合適的供應商渠道。於考慮供應商時，管理層會對報價、產品質量、聲譽、交貨及時性及信用風險等因素進行評估。 貴集團於過往一直依賴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大宗商品。出現貿易機會時， 貴集團會物色不同供應商及詢價，並相應安排採購物流。誠如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蘇豪控股集團憑藉國有背景在大宗商品供需鏈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從事穩定數量的國內及國際大宗商品貿易，及可獲得寶貴的大宗商品貿易資源及機會。此外，於重組後，蘇豪控股的大宗商品相關業務擴大，涉及多種大宗商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產品。蘇豪控股集團的不同附屬公司從事不同類型的大宗商品貿易。擴大後的蘇豪控股整合了強大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擁有豐富的供應商資源和客戶資源，實現了規模經濟和大宗商品範圍的多元化。管理層認為，相比單獨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與蘇豪控股集團進行貿易可以讓 貴集團獲得穩定可靠的採購渠道，從而確保更穩定的利潤率。 貴集團亦可以利用蘇豪控股集團在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面帶來的規模化及多元化優勢。在大宗商品種類更加豐富的情況下，貴集團可以優化其採購策略及提升整體效率。此外，通過增加自蘇豪控股集團進行的採購量，貴集團可協商更有利的條款，包括有競爭力的價格和更高的產品質量。貴集團已與蘇豪控股集團開展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管理層預期，增加向蘇豪控股集團的採購量可使貴集團獲得穩定可靠的銷售渠道，抓住市場機遇及從蘇豪控股集團獲得穩定的利潤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大宗商品成本為人民幣1,631.3百萬元。基於上述裨益，據貴公司估計，向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的機會將大幅增加，且2024財年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吾等同意在貴集團的大宗商品貿易合作中增加向蘇豪控股採購的比例屬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管理層告知，預期大宗商品交易於未來將增長。根據上表，蘇豪控股集團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有關大宗商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40%及約29%。

茲提述貴公司2017財年年報，貴集團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邁上了新台階。貴集團於2017年確定了「基差交易」戰略作為期現大宗商品業務的發展方向。過去幾年，基差交易業務取得了顯著增長。根據貴公司2017財年年報和2023財年年報，大宗商品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1.3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4.7%。大宗商品成本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248.7百萬元略降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260.2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2022年，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受到了COVID-19疫情防控期的影響，因此，在確定2024財年至2026財年的年度上限和未來潛在增長時，管理層認為，業務量下降是暫時的且不具有代表性。2023財年恢復了增長。大宗商品成本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260.2百萬元增加29.4%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1.3百萬元。如上所述，貴集團在開展基差交易業務時，只要有市場機會或上下游企業有需求，貴集團就會評估當時的市場情況，並尋找合適的供應商渠道。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沒有固定的主要大宗商品交易類別，也沒有為任何特定大宗商品指定特定的供應商。管理層於考慮供應商時評估各種因素。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與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之間的貿易額可能並不反映貴公司於該等相應年度的整體基差交易業務的規模及趨勢且可能與該等規模及趨勢並無直接關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中國期貨市場的擴大及風險管理公司的基差交易規模的增加，也有利於貴集團基差交易業務的增長。茲提述貴公司2023財年年報，2023年，我國期貨市場規模穩步擴大，品種體系不斷豐富，正在加快腳步匹配我國超大規模市場和作為貿易大國的風險管理需求，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和水平。中國期貨業協會數據顯示，2023年我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為85.01億手，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568.51萬億元，同比分別增長25.60%和6.28%；此外，中國期貨業協會(<https://www.cfachina.org>)顯示，2017年至2022年，風險管理公司基差交易業務的現貨購銷總值由人民幣167.2十億元增至人民幣482.8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4%。管理層預計市場交易量將繼續增長，並預計未來將呈現積極的增長趨勢。

綜上所述，並考慮到(1) 貴集團未來可能進行新型大宗商品交易；(2)與蘇豪控股(一家在大宗商品交易業務方面具有良好的信譽和可靠性的國有企業)開展大宗商品交易業務的益處；以及(3) 貴集團大宗商品交易業務近年來的增長，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2024財年至2026財年向蘇豪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相關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2) 貴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

以下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的過往銷售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相關產品	2,650	2,530	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相關產品的上限	50,000	100,000	150,000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貴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而言，相關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向貴集團支付的與向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出售相關產品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由於不同產品的市場變動趨勢可能帶來潛在的貿易機會，締約方於未來三年的交易額的潛在增加；及
- (iii) 由於不同產品的市場變動趨勢可能帶來潛在的貿易機會，貴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推出任何其他產品。

根據匯鴻(蘇豪控股旗下從事大宗商品交易業務的重要附屬公司)的2023財年年報，其錄得大宗商品交易業務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9,858.2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基於與蘇豪控股集團的過往交易經驗，貴集團擁有一定的上游資源，可以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重組，蘇豪控股集團的規模已大幅擴大。因此，貴集團認為，利用蘇豪控股集團龐大的客戶資源，拓寬銷售渠道，擴大貴集團過往交易的商品種類，大有可為。管理層認為，這有利於貴集團獲得穩定及可靠的銷售渠道，確保更穩定的利潤率，從而有利於貴集團的發展。蘇豪控股的違約風險亦較低。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隨著年度上限的增加，大宗商品貿易合作的加強將使貴集團對蘇豪控股集團的運營(如大宗商品種類及大宗商品貿易時期)有更深入了解，繼而將使貴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提供更便利及高效的風險管理服務，以管理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層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與蘇豪控股集團從事大宗商品交易業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目前和未來的相關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年度，貴集團出售大宗商品的收入為人民幣1,632.2百萬元。據貴公司估計，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的機會將大幅增加，且2024財年，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基於上述裨益，吾等同意在貴集團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增加向蘇豪控股出售的比例屬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茲提述貴公司2017財年年報，貴集團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邁上了新台階。貴集團於2017年確定了「基差交易」戰略作為期現大宗商品業務的發展方向。過去幾年，基差交易業務取得了顯著增長。根據貴公司2017財年年報和2023財年年報，大宗商品銷售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2.2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3.9%。大宗商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59.2百萬元略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1,242.4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2022年，基差業務及大宗商品銷售受到了COVID-19疫情防控期的影響，因此，在確定2024財年至2026財年的年度上限和未來潛在增長時，管理層認為，業務量下降是暫時的且不具有代表性。2023財年恢復了增長。大宗商品銷售收入由2022財年的人民幣1,242.4百萬元增加31.4%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632.2百萬元。如上所述，貴集團在開展基差交易業務時，只要有市場機會或上下游企業有需求，貴集團就會評估當時的市場情況，並尋找合適的供應商渠道。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沒有固定的主要大宗商品交易類別，也沒有為任何特定大宗商品指定特定的客戶。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與蘇豪控股集團(包括重組公司)之間的貿易額可能並不反映貴公司於該等相應年度的整體基差交易業務的規模及趨勢且可能與該等規模及趨勢並無直接關聯。

此外，中國期貨市場的擴大及風險管理公司的基差交易規模的增加，也有利於貴集團基差交易業務的增長。茲提述貴公司2023財年年報，2023年，我國期貨市場規模穩步擴大，品種體系不斷豐富，正在加快腳步匹配我國超大規模市場和作為貿易大國的風險管理需求，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和水平。中國期貨業協會數據顯示，2023年我國期貨市場累計成交量為85.01億手，累計成交額為人民幣568.51萬億元，同比分別增長25.60%和6.28%；此外，中國期貨業協會(<https://www.cfachina.org>)顯示，2017年至2022年，風險管理公司基差交易業務的現貨購銷總值由人民幣167.2十億元增至人民幣482.8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4%。管理層預計市場交易量將繼續增長，並預計未來將呈現積極的增長趨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管理層認為，由於蘇豪控股在大宗商品交易業務方面的規模大於 貴集團，即使加強與蘇豪控股的合作，對 貴集團上游資源的迫切需求也可能較少。2024財年，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於2023財年大宗商品銷售收入的3.1%。隨著 貴集團基差交易業務和大宗商品銷售不斷發展，管理層預計能夠滿足蘇豪控股客戶需求的情況將越來越多。因此，管理層預計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就蘇豪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從 貴集團購買大宗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有所提高。吾等認為，2024財年至2026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乃屬合理。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的上限小於 貴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的上限。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向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相關產品與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相關產品並無關聯性或對應性。各項交易應受限於相關行業及市場的貿易機會。作為一家在江蘇省有深厚根基並具有30年經營歷史的國有企業，蘇豪控股集團擁有資源接觸優質上遊大宗商品供應商，且在大宗商品供應鏈端擁有良好信譽及強勁表現。重組後，蘇豪控股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數量從約120家大幅增至380家。據管理層告知，經擴大的業務規模，加上豐富的大宗商品交易經驗，為蘇豪控股集團提供了更多向 貴集團供應市場接受度相對高的相關產品的機會。相比之下，依賴 貴集團的供應商資源來滿足蘇豪控股集團的客戶需求的機會相對較少。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向蘇豪控股集團出售的相關產品的數量將遠少於 貴集團向蘇豪控股集團購買的相關產品的數量，此乃屬合理。

考慮到(1) 貴集團未來可能進行新型大宗商品交易；(2)與蘇豪控股(一家在大宗商品交易業務方面具有良好的信譽和可靠性的國有企業)開展大宗商品交易業務的益處；以及(3) 貴集團大宗商品交易業務近年來的增長，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2024財年至2026財年向蘇豪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出售相關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須注意，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故該等上限並不代表將自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錄得/產生的收入/成本的預測。因此，對於將自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錄得/產生的實際收入/成本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限的吻合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取內部管理程序，確保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誠如2023財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貴集團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注意到核數師關於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且其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價值須受該協議項下有關期間其各自的上限所限制；(ii)該等交易條款(包括其各自的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中須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並未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條款；(iii)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上限。

倘該等交易總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有任何對該協議條款的重大建議修改，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監督該協議，從而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及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該等交易及上限。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廣信  
謹啟

2024年5月29日

註： 羅廣信先生自2006年起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參與就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不同類別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附錄一 根據規則更新對本公司原公司章程的建議章程修訂對照表

本附錄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p><b>第一條</b> 為維護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以下稱《期貨和衍生品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del>、<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del>、《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以下稱《期貨和衍生品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訂本章程。</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u>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u>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七十九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b>第七十九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u>；</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總額不超過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u>；</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p>第一百五十條 (二十一)5、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p> <p>(1)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p> <p>(2)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五十條 (二十一)5、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p> <p>(1)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u>超過</u>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p> <p>(2)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u>超過</u>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u>超過</u>0.5%的關聯交易。</p>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u>超過</u>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u>超過</u>5%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公司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p> <p>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必須為獨立董事。</p> <p>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者必須為獨立董事。</p> <p>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公司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p> <p>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u>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必須為獨立董事<u>中的會計專業人員</u>。</p> <p>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者必須為獨立董事。</p> <p>提名委員會必須<u>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其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p> <p>(三)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者利益關係的機構；</p> <p>(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五)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p>(六) 在其他期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七)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適合擔任期貨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p>	<p><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的高級職稱；</p> <p>(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p> <p>(三) 熟悉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p> <p>(四)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任職資格。</p> <p>公司獨立董事最多可以在2家期貨公司兼任獨立董事。</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p> <p><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條件；</u></p> <p><u>(二)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三) 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的高級職稱；</p> <p>(四)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p> <p>(五) <u>熟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u>，熟悉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p>

附錄一 根據規則更新對本公司原公司章程的建議章程修訂對照表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p>(六)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七)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任職資格。</p> <p><u>公司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u>，公司獨立董事最多可以在2家期貨公司兼任獨立董事。</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u>(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有關規定；</u></p> <p><u>(二) 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p> <p><u>(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u></p> <p><u>(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u></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p><u>(五)關注有關公司的傳聞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等有關主體及時回復深圳證券交易所問詢；</u></p> <p><u>(六)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要求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p><u>(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八)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的管理事務等；</u></p> <p><u>(九)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八) 根據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總經理有權批准人民幣3000萬元以下的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證券、債券、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股權投資)，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固定資產投資；有權批准人民幣200萬元以下的資產處置(含收購、出售、置換、報廢和清理等)；有權批准人民幣200萬元以下的資產核銷；有權批准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資產抵押。</p> <p>對於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未達到本章程<b>第一百五十二條</b>所規定的關聯交易審批標準的，總經理有權做出審批決定。</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八) 根據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情況，總經理有權批准人民幣3000萬元以下的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證券、債券、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股權投資)，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固定資產投資；有權批准人民幣200萬元以下的資產處置(含收購、出售、置換、報廢和清理等)；有權批准人民幣200萬元以下的資產核銷；有權批准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資產抵押。</p> <p>對於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未達到本章程<b>第一百五十條</b>所規定的關聯交易審批標準的，總經理有權做出審批決定。</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 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del>《特別規定》</del>、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明確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p>	<p><b>第二百三十三條</b> 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明確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p>
<p><b>第二百九十一條</b>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del>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del>；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二百九十一條</b>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二百九十六條</b>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b>第二百九十六條</b>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u>超過</u>」不含本數。</p>

本附錄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對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b>第二十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二十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九十四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規則自動失效。</p>	<p><b>第九十四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規則自動失效。</p>

本附錄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對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b>第八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二十一)5、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p> <p>(1)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p> <p>(2)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八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二十一)5、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p> <p>(1)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u>超過</u>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p> <p>(2)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u>超過</u>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u>超過</u>0.5%的關聯交易。</p>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u>超過</u>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u>超過</u>5%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三十九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p>	<p><b>第三十九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主要社會關係；</p>

對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者利益關係的機構；</p> <p>(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五)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p> <p>(六) 在其他期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對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七)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適合擔任期貨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p>	<p>(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b>第四十條</b>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的高級職稱；</p> <p>(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p> <p>(三) 熟悉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p> <p>(四)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任職資格。</p> <p>公司獨立董事最多可以在2家期貨公司兼任獨立董事。</p>	<p><b>第四十條</b>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條件；</u></p> <p>(二) <u>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三) 具有從事期貨、證券等金融業務或者法律、會計業務5年以上經驗，或者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研究的高級職稱；</p> <p>(四)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取得學士以上學位；</p> <p>(五) <u>熟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u>，熟悉期貨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具備期貨專業能力；</p>

對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p>(六)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七)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任職資格。</p> <p><u>公司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u>，公司獨立董事最多可以在2家期貨公司兼任獨立董事。</p>
<p><b>第八十五條</b>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del>自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規則自動失效。</del></p>	<p><b>第八十五條</b>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規則自動失效。</p>

根據變更公司名稱對原公司章程的建議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	變更公司名稱後公司章程條文
<p><b>第一條</b> 為維護<u>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以下稱《期貨和衍生品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u>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以下稱《期貨和衍生品法》)、《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訂本章程。</p>
<p><b>第三條</b>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u>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u>Holly Futures Co., Ltd.</u></p>	<p><b>第三條</b>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u>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u>Soho Holly Futures Co., Ltd.</u></p>

本附錄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一. 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 (一) 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本公司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事項主要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蘇豪控股及其相關方之間發生的經紀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等日常關聯交易中進行。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及2023年同類交易詳見後述表格內容。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為關聯董事，已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棄權表決。此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蘇豪控股、蘇豪弘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需棄權表決。

### (二) 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公司根據日常經營業務開展需要，結合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的情況，對本集團與公司主要關聯方在2024年度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情況預計如下：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人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經紀業務	關聯方及其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在公司開立期貨賬戶進行期貨交易，並向公司支付相應費用。	所有關聯人	按市場手續費率定價	因交易量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人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財富管理業務	關聯方認購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並支付相應認購費、管理費等費用。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關聯方認購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	江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關聯方發行或管理的私募產品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購買關聯方發行或管理的私募產品，並支付相應認購費、管理費等費用。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關聯方發行或管理的私募基金購買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並支付相應認購費、管理費等費用。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人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公司代理銷售關聯方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並向其收取相應費用。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關聯方代理銷售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並收取相應費用。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風險管理業務	與關聯方發生商品貿易，獲得貿易收入、期貨等衍生品投資收益等的組合收益。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由於市場狀況、客戶交易規模等因素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與關聯方發生商品貿易的貸款(註)	江蘇海企橡膠有限公司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由於市場狀況、客戶交易規模等因素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諮詢業務	公司及子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諮詢等服務，收取服務費。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因實際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租賃業務	租賃關聯方的房屋	蘇豪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合同價格	2024年租金合同價85.01萬元(含稅)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人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江蘇蘇豪不動產 經營管理有限 公司	按合同價格	2024年租金合同價371.95萬 元(含稅)
綜合服務	關聯方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裝 修、宣傳品、辦公用品、廣 告設計、培訓、食堂服務等 綜合服務。	所有關聯人	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 行業慣例定價	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註：上述披露本集團與江蘇海企橡膠有限公司的交易合同簽訂時間分別為2023年1月11日及2023年2月1日。

## 二. 關聯人介紹和關聯關係

### (一) 主要關聯方

關聯方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註冊地	關聯方與 本企業關係
江蘇省蘇豪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周勇	200,000萬元	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 產的經營、管理；國貿貿易；房屋 租賃；繭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 研發和銷售	江蘇省	本公司控股股東

關聯方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註冊地	關聯方與 本企業關係
蘇豪弘業股份有限 公司	馬宏偉	24,676.75萬元	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食品銷售；成品油批發；原油批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國內貿易代理；貿易經紀；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煤炭及製品銷售；木材銷售；化肥銷售；肥料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住房租賃；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初級農產品收購；食用農產品批發；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食品進出口；工程管理服務；安防設備銷售；通用設備修理；汽車銷售；農副產品銷售；寵物食品及用品批發；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藝美術品及禮儀用品製造(象牙及其製品除外)；成品油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江蘇省	本公司股東，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江蘇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	趙偉雄	港幣20000萬元	貿易及金融投資業務	香港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關聯方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註冊地	關聯方與 本企業關係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陳述	224,243.32萬元	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內貿易，國內外投資，紡織原料及製成品的研發、製造、倉儲，電子設備研發、安裝、租賃，計算機硬軟件、電子產品及網絡工程設計、安裝、諮詢與技術服務，房地產開發、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服務、倉儲。危險化學品批發（按許可證所列範圍經營），預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的批發，燃料油銷售，糧食收購與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江蘇省	本公司股東，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江蘇蘇豪不動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孫宏	1,000萬元	各類工程建設活動；住房租賃；物業管理；園區管理服務；停車場服務等	江蘇省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薛炳海	155,000萬元	實業投資、管理，資產委託管理，企業改制、資產重組策劃，投資諮詢等	江蘇省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江蘇省海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明	100,000.00萬元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給國際招標工程；危險化學品的批發，國有資產的投資、經營、管理；紡織品、轻工產品、電子產品、吐絮產品、工藝品、五金礦產、化工、機械、儀器儀表、吐絮產品等進出口；國內貿易、技術服務、諮詢服務等業務	江蘇省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關聯方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註冊地	關聯方與 本企業關係
江蘇海企橡膠有限公司	楊飛	1,300.00萬	橡膠原料及製品銷售，化工產品(非危險化學品)批發，貿易代理，紡織品、針織品及原料批發，初級農產品批發等	江蘇省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 (二) 其他關聯人

其他關聯人是指上述關聯人外其他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所定義的關聯法人及關聯自然人。

## 三.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 (一)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和依據

在日常經營中發生上述關聯交易時，公司將嚴格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與關聯人公平協商確定交易價格。各方將根據自願、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有關業務協議，交易金額根據實際業務開展情況及協議約定計算，付款安排和結算方式參照行業規則和慣例執行。

### (二) 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預計的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公司根據業務正常開展需要，新簽或續簽相關協議。

#### 四.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一)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系公司正常業務運營所產生，有助於公司拓展業務、增加盈利機會。
- (二)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定價將參考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符合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三)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 五. 審議程序及意見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意見

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關聯交易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交易價格客觀、公允，是公司正常經營所需，關聯交易的實施有利於公司資源的優化配置、日常經營的持續發展，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關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並將上述議案提交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

##### (二) 董事會審議程序

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聯董事分別迴避表決。

### (三) 保薦機構意見

保薦機構認為弘業期貨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已經董事會通過，公司關聯董事就相關的議案進行了迴避表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專門委員會通過此議案，除尚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外，已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審批程序。弘業期貨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情況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要求。前述關聯交易沒有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對公司的獨立性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綜上，保薦機構對弘業期貨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無異議。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在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所示，主要股東(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估已發行		估相關股份
			持有的	股份總額的	類別中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蘇豪控股 <sup>(3)</sup>	A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495,572,256 (好倉)	49.17%	65.37%
蘇豪弘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豪弘業」)	A股	實益擁有人	147,900,000 (好倉)	14.68%	19.51%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 (「弘蘇實業」) <sup>(4)</sup>	A股	實益擁有人	108,591,423 (好倉)	10.78%	14.32%
深圳昌鴻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4)</sup>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108,591,423 (好倉)	10.78%	14.32%
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4)</sup>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108,591,423 (好倉)	10.78%	14.32%
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sup>(4)</sup>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108,591,423 (好倉)	10.78%	14.32%
黃捷萍 <sup>(4)</sup>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108,591,423 (好倉)	10.78%	14.32%
匯鴻	A股	實益擁有人	63,930,134 (好倉)	6.34%	8.43%

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7,777,778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758,077,778股及已發行H股249,700,000股分別作出。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i)直接持有275,456,777股A股；(ii)為蘇豪弘業(直接持有本公司147,900,000股A股)22.46%股權的實益擁有人；(iii)為匯鴻(直接持有本公司63,930,134股A股)67.41%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iv)為蘇豪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285,345股A股中擁有權益的公司)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蘇豪控股被視為蘇豪弘業的控股股東。因此，蘇豪控股被視為於由蘇豪弘業直接持有的公司147,900,000股A股、由匯鴻直接持有的本公司63,930,134股A股和由蘇豪文化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本公司8,285,345股A股中擁有權益，因此直接及間接於495,572,256股A股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弘蘇實業99%股權；(ii)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9.71%股權；(iii)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9.5%

股權；(iv)黃捷萍女士為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昌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泰合翌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山易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黃捷萍女士各被視為於弘蘇實業直接持有的108,591,423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安排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概無董事或監事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推薦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8.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黃海清先生及陳燕華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3幢(郵編：210019)。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tol.com.cn](http://www.ftol.com.cn))刊登：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 (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58頁；
- (3)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 (4) 貿易框架協議草案；及
- (5) 本通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A股年度報告及其報告摘要；
2. 審議及批准(i)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H股年度報告；及(ii)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例及規定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室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豪控股」)將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買賣相關產品而訂立的貿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處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事宜；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蘇豪控股將就自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而訂立的金融投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處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事宜；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蘇豪控股將就向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處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事宜；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12. 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13. 審議及批准使用部分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1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a)根據(i)《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ii)基於本公司實際情況需求建議修訂本公司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b)建議修訂本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c)建議修訂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i)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i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lly Futures Co., Ltd.」變更為「Soho Holly Futures Co., Ltd.」；(iii)將股票中文簡稱由「弘業期貨」變更為「蘇豪期貨」；及(iv)將股票英文簡稱由「Holly Futures」變更為「Soho Futures」(「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原公司章程以反映變更公司名稱。

承董事會命  
代行政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2024年5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自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姜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